

瑞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金市“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瑞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瑞金市“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服务

备案编号：RJCG2026-072

项目编号：JXLC2026-RJ-C003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江西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7
四、磋商	2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7
八、其他事项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33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35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6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格式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9
格式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格式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3
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4
格式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45
格式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6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7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7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
格式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格式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3
9. 服务方案	54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56
一、采购需求表	56
二、采购要求	5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瑞金市“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LC2026-RJ-C003

项目名称：瑞金市“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服务

预算金额：7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 品目	数 量	单 位	采购预算（元 人民币）	
瑞财购 2026F10100491	瑞金市“十五五” 城市更新规划 编制服务		1	项	700000.00	详见 公告 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180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19日止（以系统下载时间为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xsggzy.cn/web/>）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后缀名为JXCF）。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也将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xsggzy.cn/web/>），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浏览。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

备注：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有意向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答疑文件（答疑文

件后缀名为JXCF)。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7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南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政府采购政策： 6.4.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和《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线上申请“政采贷”融资操作指南如下：（1）成交供应商在金融服务系统（<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即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2）成交供应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凭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银行（金融机构）将与根据供应商对接。 6.4.2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6.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瑞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瑞金市瑞明路红都幼儿园西北侧约30米

联系方式：谢先生、13979734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赞贤路东南侧、登峰大道西南侧紫金广场A栋201#-2写字楼

电子邮箱：18179782484@163.com

项目联系人：兰翔、181797776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00)(须足额按时提交)(或不适用)</p> <p>2.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p> <p>6.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3. 其他要求：_____。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7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5%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进行退还不计息。</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u>1.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2. 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履行义务等，且经采购人指出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弥补损失。</u>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u>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u>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单位： 江西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79777680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赞贤路东南侧、登峰大道西南侧紫金广场A栋201#-2写字楼 电子邮箱： 18179782484@163.com
34	采购代理服	本次竞谈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

	<p>务费</p>	<p>代理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依据为计价格[2002]1980号、赣招协字[2021]07号文和赣采协[2024]010号文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按固定价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为：<u>10000.00元</u>；</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当成交金额≤100万时，按1%收取，当100万<成交金额≤500万时，按0.7%收取；当500万<成交金额≤1000万时，按0.55%收取；当1000万<成交金额≤5000万时，按0.35%收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p> <p>户名：江西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70012267</p>
<p>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p> <p>(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和《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线上申请“政采贷”融资操作指南如下：</p> <p>(2) 成交供应商在金融服务系统（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即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p> <p>(3) 成交供应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凭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银行（金融机构）将与成交供应商对接。</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

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9.4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0.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1.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 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逾期__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 逾期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
自然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务必填写, 否则开标结束后无法

提供并告知评审得分及排序。)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江西省)”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江西省)”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2					
3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供应商）_____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1. 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2.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只需承诺，无需填写下表。 3. 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磋商要求)，不接受负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4. 如“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正偏离/ 负偏离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供应商）_____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要求），负偏离则视为 无效响应 。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正偏离/ 负偏离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谈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
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
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江西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_____ (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供应商地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竞谈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_____ (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_____ (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_____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 (供应商名称)于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 填写指引:

1. 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 风险提示

1.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服务方案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部分“三、采购项目需求”均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的服务。

3. 服务如为某单位的专利，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响应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响应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1. 确定城市更新目标和策略

①城市更新目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阶段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重大重点项目计划、市县相关工作部署等，并结合瑞金市城市发展阶段和特征，确定城市更新五年期的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

②城市更新策略。基于城市体检查找的短板弱项和城市资源要素特征，以问题、需求和目标为导向，制定整体城市更新行动策略，提出城市更新行动的纲领和核心方向。

2. 查找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根据城市更新目标任务，结合存量资源摸底调查、更新潜力评估结果和更新需求分析，从紧迫程度、影响程度、重要程度等多因素进行更新需求综合研判，基于查找的重点问题区域，对应空间并区分更新需求，识别出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

3.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任务

以城市更新目标策略为指引，明确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基于瑞金市人民政府“十五五”时期重点工作部署，结合相关部门、行业专项规划，分类明确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制定城市更新专项行动计划。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稳妥推进危险住房改造，加快拆除改造D级危险住房，通过加固、改建、重建等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实施国有土地上C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分类分批对存在抗震安全隐患且具备加固价值的城镇房屋进行抗震加固。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维护和使用，“一屋一策”提出改造方案，严禁以危险住房名义违法违规拆除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历史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建筑保温材料管理，鼓励居民开展城镇住房室内装修。加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改造利用，推动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根据建筑主导功能依法依规合理转换土地用途。

②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更新改造小区燃气等老化管线管道，整治楼栋内人行走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等，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整治小区及周边环境，完善小区停车、充电、消防、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增设助餐、家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实施老旧小区、危险住房改造，在挖掘文化遗产价值、保护传统风貌的基础上制定综合性保护、修缮、改造方案，持续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服务功能和文化价值。

③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综合服务设施布局。

④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推动老旧街区功能转换、

业态升级、活力提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活力街区。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商业业态，创新消费场景，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植入新业态新功能。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做好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前期工作，不搞大拆大建，“一村一策”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实施改造，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加快实施群众改造意愿强烈、城市资金能平衡、征收补偿方案成熟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推动老旧火车站与周边老旧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

⑤完善城市功能。建立健全多层级、全覆盖的公共服务网络，充分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优先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合理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医疗应急服务体系，加强临时安置、应急物资保障。推进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因地制宜建设改造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积极拓展城市公共空间，科学布局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全面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推进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和综合利用。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完善建设运维长效管理制度。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提标，加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建立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建设运维机制。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构建完善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建设防灾工程。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加快建设停车设施。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健全分级配送设施体系。

⑦修复城市生态系统。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建设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加快修复受损山体和采煤沉陷区，消除安全隐患。推

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修复城市湿地，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再利用。持续推进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提高乡土植物应用水平，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增加群众身边的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⑧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衔接全国文物普查，扎实开展城市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全面调查老城及其历史文化街区，摸清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文化遗产资源底数，划定最严格的保护范围。开展文化遗产影响评价，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保护前置机制。加强老旧房屋拆除管理，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禁止拆真建假。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修缮，探索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方式路径。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稳妥清理不规范地名。加强城市更新重点地区、重要地段风貌管控，严格管理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

4、提出城市更新片区指引

①更新片区划定。以城市道路网、河流等现状地形地貌为基础，综合考虑土地、权属边界、行政区划等要求，成片连片划定更新片区；划定的更新片区要保持既有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完整性，与完整社区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老旧街区改造等工作范围做好衔接；优先划定更新紧迫性较强、存量资源相对集聚、具备可持续运营条件的区域。

②更新片区指引。根据更新片区的资源禀赋特征与功能发展需要，提出片区的功能优化与更新目标引导、更新任务传导、更新方式与内容引导等，落实好城市更新规划重点任务和实施要求。

③更新片区管控。严格落实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对底线管控的要求，对城市更新片区提出历史文化保护、海绵城市建设、防灾减灾等管控措施，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防范应对城市运行中的风险挑战，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5. 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

根据城市更新目标与策略，结合更新重点任务，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对接，以落地实施为导向，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明确项目入库、出库的管理规则。

①项目遴选标准。以五年为周期筛选项目，制定分级分类评估体系，优先纳入民生短板补足、安全韧性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明确项目名称、类型、建设规模、实施时序及四至范围等，优先纳入实施主体明确、资金来源确定的项目。

②项目入库、出库管理规则。实行项目出入库动态管理，入库前应通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金融监管等多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查，从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审。实施过程中定期评估项目进度、资金落实及社会效益情况，对未达进度要求、资金缺口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项目，启动退库程序。

③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年度评估+动态调整”，结合年度城市体检动态增补优先项目，对符合民生急需、政策导向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增补入库。针对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情况，及时优化项目实施时序。

6. 研究城市更新配套政策

深入研究国内外优秀更新案例，准确解读国家、省级各部门相关政策要求，重点关注城市更新改造实施机制和政策机制探索。结合瑞金市城市财政和项目运行机制等因素，深入研究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机制和配套政策。

①创新城市更新配套政策。探索制定一套符合瑞金市实际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重点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等方面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运营模式，研究开辟各类城市更新项目绿色通道，探索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用地调整、方案制定、资源配给、物业管理等城市更新实施运营各流程实施管理机制。

②研究资金保障机制。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模式，激发多元市场主体投资活力和创新活力，研究城市更新收益分配机制和税收金融支持政策，探索创新城市更新区域统筹与资金平衡，保障城市更新资金落实。建立财政资金与项目库联动机制，根据项目成熟度合理分配资金，确保项目推进与规划目标、更新时

序、片区发展需求协同。

二、质量标准

1.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表、其他支撑材料三部分组成。

①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包括总体目标、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片区指引、项目库、保障措施等内容。

②规划图表。规划图表是规划文本的空间化、可视化表达，需与文本内容一一对应，应包括更新对象分布图、更新任务规划图、更新片区划分图、更新片区指引图、更新项目实施计划表等。

③其他支撑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

④供应商应具有自行获取航拍内容的能力，至少应提供 1 台航拍设备并提供发票扫描复印件。

2. 编制(初稿)完成后，发函至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由采购人协调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听取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中标供应商按照专家意见将修改完善后的成果提供给采购人，表示本项目成果通过评审。

3. 相关评审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符合国家、住建部和住建厅等关于城市更新规划的有关技术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5. 项目人员要求：

5.1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提供不少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所有人员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

三、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成果 1 年内的服务期(自公开发布完毕之日起)。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配合需完善的规划内容，开展业务培训等。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 小时内能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3. 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项目要求所需的直接、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均应列入总报价。

四、其它要求

响应供应商自行勘察，如需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应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相关管理部门明确提出该需求并提出申请。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技术条款的要求，确保通过审批。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利用成果开展其他工作或谋取利益，不得将成果交于第三方使用。

(二) 商务条款

1. **履行期限:**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180日。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付款进度和方式:**乙方提交专项规划初步方案后,支付本合同项目规划编制总费用中标价的30%;乙方提交专项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本合同项目规划编制总费用中标价的40%;乙方提交最终的规划方案成果经验收批复后,支付本合同项目规划编制总费用中标价的30%。

6. **验收:**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接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部分 (12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2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12%×100。	12 分
(二) 技术部分 (5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方案工作总则，项目背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指导思想、②适用范围、③工作原则、④技术路线等。</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以上 4 点内容方案得 8 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总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提供内容完整且合理的得 2 分，较为合理的得 1 分，明显不合理或不合逻辑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10 分。】</p>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思路，研究应根据《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同时结合瑞金的实际情况，制定瑞金市城市更新规划技术思路。</p> <p>①总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目标，确定五年期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p> <p>②重点任务（分解十五五期间每年度的重点任务、项目范围、更新方式、投资估算、建设时序等）；</p> <p>③政策分析（分析国家政策、江西省政策关于城市更新规划编制的最新政策要求）；</p> <p>④规划工作思路（结合瑞金实际，提出瑞金城市更新规划</p>	10 分

		<p>工作总体思路)；</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以上4点内容方案得8分；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思路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提供内容完整且合理的得2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明显不合理或不合逻辑的不得分；此项满分10分。】</p>																					
	<p>重点更新片区</p> <p>体检</p>	<p>重点更新片区以解放路社区和河背街社区为例，依据《江西省城市更新条例》、《城市更新规划技术指南》(T/CACP0001-2025)，编制“重点更新片区体检”，结合现状调研，分析重点更新片区内的本底资源和现状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831 1273 203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指标名称</th> <th>体检内容</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滨水岸线开放共享使用率(%)</td> <td>检查滨水空间(如河道、湖泊)是否设置步行道、亲水平台等设施，统计开放长度占总岸线比例。</td> <td>明确片区内滨水岸线建设情况、统计设置步行道、亲水平台等设施占滨水岸线长度比例。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2</td> <td>片区断头路数量(个)</td> <td>调查统计片区内断头路数量，分析梗阻原因(如拆迁未完成、跨区协调不足)。</td> <td>明确片区内断头路数量、位置，以及未打通原因。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3</td> <td>历史建筑空置率(%)</td> <td>片区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片区历史建筑总数的比例，不宜超过10%。分析空置原因(如修缮成本高、功能限制)，检查保护修缮计划执行情况。</td> <td>明确片区内空置历史建筑位置，分析原因。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4</td> <td>历史建筑修缮率(%)</td> <td>片区内历史建筑修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片区历史建筑总数的比例。</td> <td>明确片区内历史建筑位置、面积以及其中已修缮历史建筑位置、面积。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名称	体检内容	评分标准	1	滨水岸线开放共享使用率(%)	检查滨水空间(如河道、湖泊)是否设置步行道、亲水平台等设施，统计开放长度占总岸线比例。	明确片区内滨水岸线建设情况、统计设置步行道、亲水平台等设施占滨水岸线长度比例。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片区断头路数量(个)	调查统计片区内断头路数量，分析梗阻原因(如拆迁未完成、跨区协调不足)。	明确片区内断头路数量、位置，以及未打通原因。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历史建筑空置率(%)	片区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片区历史建筑总数的比例，不宜超过10%。分析空置原因(如修缮成本高、功能限制)，检查保护修缮计划执行情况。	明确片区内空置历史建筑位置，分析原因。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历史建筑修缮率(%)	片区内历史建筑修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片区历史建筑总数的比例。	明确片区内历史建筑位置、面积以及其中已修缮历史建筑位置、面积。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	<p>10分</p>
序号	指标名称	体检内容	评分标准																				
1	滨水岸线开放共享使用率(%)	检查滨水空间(如河道、湖泊)是否设置步行道、亲水平台等设施，统计开放长度占总岸线比例。	明确片区内滨水岸线建设情况、统计设置步行道、亲水平台等设施占滨水岸线长度比例。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片区断头路数量(个)	调查统计片区内断头路数量，分析梗阻原因(如拆迁未完成、跨区协调不足)。	明确片区内断头路数量、位置，以及未打通原因。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历史建筑空置率(%)	片区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片区历史建筑总数的比例，不宜超过10%。分析空置原因(如修缮成本高、功能限制)，检查保护修缮计划执行情况。	明确片区内空置历史建筑位置，分析原因。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历史建筑修缮率(%)	片区内历史建筑修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片区历史建筑总数的比例。	明确片区内历史建筑位置、面积以及其中已修缮历史建筑位置、面积。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率(%)	核查文物建筑是否通过展览、文创商店等形式开放利用。	明确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位置，核查是否活动利用。并附现场调研照片和分析图纸；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p>【评审依据：对供应商提供的重点更新片区体检评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现状问题研判精准性进行评分，按各指标评分标准提供完整且合理的1个得2分，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10分】</p>				
重点更新片区古建筑测绘图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划定重点更新片区内历史建筑进行调查测绘并绘制图纸，每一栋历史建筑绘制1幅测绘图，每1幅测绘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历史建筑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价值特色描述、保存状况描述）；②平面测绘图；③立面测绘图；④剖面测绘图；⑤建筑主要立面照片；⑥建筑内部照片；⑦建筑屋顶正射影像；⑧保护修缮策略等。</p> <p>【评审依据：对供应商提供的古建筑调查测绘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评分，提供内容完整的每1幅得1分，满分10分；提供图纸内容不完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10分】</p>			10分	
质量保证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团队组建方案；②质量保障机制；③质量管理体系；④风险控制措施。</p> <p>【评审依据：包含以上4点得8分；包含任意1点者得2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以上全部满足的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方案具体、详细透彻、安排合理恰当，全面综合考虑且切实合理可行加2分；评审方案较合理详</p>			10分	

		细、考虑基本全面加 1 分；评审方案基本合理，但考虑不全面加 0.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10 分】	
(三) 商务部分 (38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38 分)	类似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全国范围的城市更新规划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5分
	项目 团队 人员 配置	<p>1、项目总负责人 (5分)</p> <p>①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证书及城乡（市）规划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5分；②同时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证书及城乡（市）规划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满分5分。</p> <p>2、道路交通专业成员(4分)</p> <p>①拟派人员同时具备道路交通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以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4分；②同时具备道路交通专业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3、电气及其自动化专业成员 (4分)</p> <p>①拟派人员同时具备电气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以及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4分；②同时具备电气类工程师职称及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4、风景园林专业成员 (4分)</p>	33分

	<p>①拟派人员同时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以及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4分；②同时具备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5、给排水专业成员（4分）</p> <p>①拟派人员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以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4分；②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6、造价专业成员（4分）</p> <p>①拟派人员同时具备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以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4分；②同时具备工程造价类工程师职称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7、人文地理学专业成员（4分）</p> <p>①拟派人员同时具备人文地理学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以及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4分；②同时具备人文地理学专业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8、建筑专业成员（4分）</p> <p>①拟派人员同时具备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以及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4分；②同时具备建筑类工程师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各专业成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含开标当月）连续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各专业成员不得兼任)，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每个专业仅提供1名人员。】</p>	
--	--	--

注：对评审依据所涉及的有关资料，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将不得分。成交后对涉及的佐证材料原件需核查的应在签订合同前送至采购人进行查验，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不履行承诺事项的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逾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依法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